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⑪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⑬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第2.00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⑪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⑬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经事后审查发现“附件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有关提案信息子议案设置有遗漏，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决议有效期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⑪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⑬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8亿元的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48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4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7.4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52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4,924.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25,624.5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0），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2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否
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18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由陈新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1.1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3元/股~5.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高于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1.1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23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1.1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